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谢英娴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谢英娴、曾庆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